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1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王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459,400.26	388,141,908.99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115,410.54	166,183,271.86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346,125.06	158,045,357.87	-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779,663.14	40,201,213.71	1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4.66%	减少了1.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0,964,181.31	4,853,141,173.43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6,715,019.95	4,209,134,722.17	3.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10,222.67	主要是系本公司本期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1,594.57	主要是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92,119.88	系统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83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050.52	主要是为支持县疫情防控工作新型冠状病毒而发生的捐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76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0.55	
合计	11,769,285.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流通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诣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202,446,032	0	质押		185,763,279
天津津安环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90,877,024	0			0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17.55%	133,952,761	0			0
胡英	境内自然人	0.43%	3,259,200	0			0
薛红新	境内自然人	0.26%	2,000,0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631,753	0			0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621,277	0			0
海陵东	境内自然人	0.17%	1,310,300	0			0
杨桦	境内自然人	0.17%	1,300,076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证中证金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	其他	0.14%	1,081,3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和诣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6,032	人民币普通股	202,446,032
天津津安环环中心(有限合伙)	190,877,024	人民币普通股	190,877,024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133,952,761	人民币普通股	133,952,761
胡英	3,2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9,200
薛红新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1,753	人民币普通股	1,631,753
中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1,277	人民币普通股	1,621,277
海陵东	1,3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300
杨桦	1,3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证中证金指建筑材料指数基金	1,0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300

北京和诣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诣恒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栋、天津津安环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津安环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林栋。2016年8月19日,天津津安环环和诣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将天津津安环环以受托人方式取得四川双马25股份,天津津安环环决定不可撤销授权委托和诣恒源自天津津安环环取得四川双马股份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作为天津津安环环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的唯一、合法的代理人,代表天津津安环环行使四川双马股份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a)召集和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b)对所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作成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2016年11月24日,天津津安环环和诣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将天津津安环环以受托人方式取得四川双马49股份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a)召集和主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b)对所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作成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2018年5月28日,和诣恒源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17.55%的股份(133,952,761股)和和诣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b)对所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作成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协议签署后,和诣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527,275,81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9.07%。

北京和诣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446,032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32,000股;胡英共持有公司股份3,259,200股,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薛红新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1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投资方式和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项目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1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1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63,215万元,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86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6,322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56,894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058万元,截止2019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5,952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290,271.9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未派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准存在一定差异,该分配方案依据公司自身发展阶段、未来资金安排、整体发展战略制订,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将依据《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2018年至2020年,如每年均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则2018年至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分析和判断,2019年度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63,099.19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141.96元。

具体数据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63,099.19	转回	转销或其他	63,099.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587,190.48	1,141.96	586,048.52	63,099.1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00.39		8,600.39	
四、商誉减值准备(注2)	3,860,000.00		3,860,000.00	
合计	4,455,790.87	63,099.19	1,141.96	4,454,668.91

注1:其中包含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60,000.00元,在2019年12月31日转至持有待售资产。

注2:本公司在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计

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1人民币3,860,000.00元,2019年度拟出售处置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将其资产及相关的商誉在2019年12月31日转至持有待售资产,转出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1.存货报废损失

公司本期存货发生报废损失的账面净值金额为405,803.93元,该部分存货为备品备件,由于设备更新换代,相应的备品备件已无法继续使用。

2.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

公司本期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对不能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核销,固定资产净损失金额共计23,401.27元,主要系报废的老设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对2019年度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61,957.23元;本次核销各项资产,共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429,205.20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成都分所”)承办。德勤华永成都分所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于2016年8月成立。德勤华永成都分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1栋17层1701-1704单元,获得四川省财政厅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成都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从业人员7,143人,注册会计师1,191人(较2018年增加184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6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07亿元。德勤华永2018年审计客户数量超过7,00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6家。德勤华永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影勇先生和杨世敏女士,葛明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其从业经历如下: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影勇先生简介

彭影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影勇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明先生简介
葛明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葛明先生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1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企业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世敏女士简介
杨世敏女士,自2012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杨世敏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罚。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一致认为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

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续聘德勤华永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符合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德勤华永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0年4月28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了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